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遂府发〔2023〕2号）、《遂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遂高管〔2023〕25号）要求，园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园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遂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园区镇、街道和各部门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园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发文部署，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15个部门（单位）组成的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全面统筹部署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西宁街道和保升镇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管委会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专班，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园区成立以来的首次经济普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园区8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园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遂宁高新区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经普办”）积极学习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制度保障上，严格贯彻执行《遂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规定，并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制定系列有关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办法等，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应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园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

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和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在宣传动员上，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开展普查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普查，为园区五经普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落实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将普查工作纳入管委会综合督查内容，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严格贯彻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建立审核验收标准，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

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加强普查工作指导和质量监管，园区经普办联合行业部门深入基层指导入户登记，及时解答普查业务技术问题，对 3 个普查小区 196 户普查对象进行了数据质量抽查。普查结束后，顺利通过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数据质量检查和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事后质量抽查。

总体来看，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园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308 个，从业人员 29189 人；个体经营户 7924 个，从业人员 14345 人。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2025年7月16日）

根据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园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308个，产业活动单位¹2426个，个体经营户7924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308	100
企业法人	2190	94.9
机关、事业法人	50	2.2
社会团体	10	0.4
其他法人	58	2.5
二、产业活动单位	2426	100
第二产业	363	15.0
第三产业	2063	85.0
三、个体经营户	7924	100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第二产业	1332	16.8
第三产业	6592	83.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098 个，占 47.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 个，占 11.6%；建筑业 246 个，占 10.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075 个，占 38.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5 个，占 19.2%；建筑业 1162 个，占 14.7%（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308	100	7924	100
农、林、牧、渔业*	6	0.3	2	0.03
采矿业	2	0.1	-	-
制造业	87	3.8	200	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0.1	1	0.01
建筑业	246	10.7	1162	14.7
批发和零售业	1098	47.6	3075	3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	5.0	1525	19.2
住宿和餐饮业	24	1.0	835	1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	4.9	34	0.4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53	2.3	36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	11.6	255	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	3.9	29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0.3	54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	2.1	495	6.2
教育	39	1.7	44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	0.6	30	0.4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	1.1	147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	2.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18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1398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9238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9951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4345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610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197 人，占 21.2%；建筑业 4762 人，占 16.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4 人，占 15.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704 人，占 39.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57 人，占 16.4%；建筑业 2027 人，占 14.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9189	11398	14345	5610
农、林、牧、渔业*	22	7	3	-
采矿业	20	7	-	-
制造业	4371	1879	377	1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	18	1	1
建筑业	4762	1008	2027	397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批发和零售业	6197	2540	5704	27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4	564	2357	528
住宿和餐饮业	355	244	1677	9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341	68	28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1136	474	92	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4	1818	560	1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3	233	66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	10	101	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9	153	946	394
教育	1992	1433	69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	83	53	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	67	244	14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42	51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所在地进行统计。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1.3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5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8.85 亿元。

2023 年末，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34.8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4.64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80.24 亿元。

2023 年，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89.62 亿元，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67.88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21.74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11.36	534.88	289.62
农、林、牧、渔业*	0.05	0.02	0.07
采矿业	0.03	0.02	0.04
制造业	62.48	38.99	42.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5	0.46	0.43
建筑业	24.78	15.19	24.87
批发和零售业	120.73	91.85	153.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78	121.90	14.29
住宿和餐饮业	0.72	0.42	1.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1	0.95	2.94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78.98	144.11	18.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11	68.35	19.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80	16.08	10.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5	-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1	0.16	0.70
教育	14.56	2.77	1.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26	-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6	0.01	0.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10	33.6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

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遂宁高新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未独立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无 2018 年普查数据，故未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比较。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92 个，从业人员 4498 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92 个，占 10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498 人，占 100%（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	4498
内资企业	92	44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8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分别占 2.17%、94.57%和 3.2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3%、12.0%和 1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0 人，制造业 437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 人，分别占 0.4%、97.2%和 2.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5.7%、15.7%和 8.6%(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	449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20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346
食品制造业	7	1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13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1	4
纺织服装、服饰业	2	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35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6
医药制造业	3	4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38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6	1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2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707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2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16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4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5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5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77 亿元，负债合计 39.46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4 亿元

（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7.77	39.46	43.0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3	0.02	0.04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64	2.37	4.44
食品制造业	6.67	3.98	1.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3	-	0.02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0.01	-	0.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1	-	0.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家具制造业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36	6.08	8.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1	-	0.01
医药制造业	1.14	0.79	0.17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93	0.17	0.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43	3.48	5.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2.85	1.91	0.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78	2.13	1.30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专用设备制造业	8.33	3.94	5.23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6	0.50	1.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63	13.63	13.03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02	0.0002	0.02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40	0.01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2	-	0.0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9	0.06	0.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7	0.39	0.23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46 个，从业人员 4762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46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762 人，占 100%（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6	4762
内资企业	246	47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6.02%，土木工程

建筑业占 21.54%，建筑安装业占 6.9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5.5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1.1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84%，建筑安装业占 3.1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84%（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6	4762
房屋建筑业	64	29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53	897
建筑安装业	17	14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2	8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78 亿元，负债合计 15.19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7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4.78	15.19	24.87
房屋建筑业	9.43	6.09	14.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87	8.86	7.74
建筑安装业	0.26	0.005	0.3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22	0.24	2.0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 位或 4 位小数。

[4]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

[5]遂宁高新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未独立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无 2018 年普查数据，故未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比较。

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园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³1098 个，从业人员 6197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4.1%，零售业占 45.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7.0%，零售业占 53.0%（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8	6197
批发业	594	2914

³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2	1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7	68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5	2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3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4	4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4	11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	21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16
其他批发业	19	74
零售业	504	3283
综合零售	34	1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7	23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1	1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	3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0	16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1	168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0	11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3	59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6	18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7%，外商投资企业占 1.27%（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8	6197
内资企业	1096	6114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4
外商投资企业	1	79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73 亿元；负债合计 91.85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07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0.73	91.85	153.07
批发业	95.32	77.46	104.8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87	0.40	0.6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86	6.02	6.3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98	0.37	1.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7	0.01	0.1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84	3.68	5.0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6.00	55.00	84.7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11	2.60	1.6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2	-	0.03
其他批发业	10.57	9.37	5.15
零售业	25.42	14.40	48.18
综合零售	0.22	0.03	0.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7	1.81	2.2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33	0.04	0.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8	0.002	0.0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70	0.23	0.8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24	11.26	40.74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52	0.16	0.5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6	0.81	2.4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39	0.06	0.6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16 个，从业人员 1734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	1734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96	1264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2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	126
邮政业	7	3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	1734
内资企业	116	173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3.78 亿元，负债合计 121.90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9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3.78	121.90	14.29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23.61	107.56	11.61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11	0.005	0.1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79	14.11	1.84
邮政业	0.28	0.22	0.7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从

业人员 355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6.7%，餐饮业占 83.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7.7%，餐饮业占 82.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355
住宿业	4	63
旅游饭店	-	-
一般旅馆	3	58
民宿服务	1	5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20	292
正餐服务	17	140
快餐服务	1	6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146
其他餐饮业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355
内资企业	24	35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2 亿元,负债合计 0.42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72	0.42	1.03
住宿业	0.29	0.24	0.14
旅游饭店	-	-	-
一般旅馆	0.28	0.24	0.13
民宿服务	0.01	-	0.01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0.43	0.18	0.89
正餐服务	0.08	0.01	0.21
快餐服务	0.01	-	0.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34	0.16	0.65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3 个,从业人员 652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3	65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	1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52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3	652
内资企业	113	65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1 亿元，负债合计 0.95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1	0.95	2.9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04	-	0.00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73	0.07	0.9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7	0.88	2.00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 个，物业管理企业 1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10 个。

2023 年末，园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36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 553 人，物业管理企业 53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25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3	1136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553
物业管理	17	5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	25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27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3	1136
内资企业	53	113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园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78.98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4.4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36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07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4.11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2 亿元（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8.98	144.11	18.2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4.46	141.94	17.43
物业管理	2.36	0.27	0.59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7	-	0.11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8	1.91	0.09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65

个，从业人员 4548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0.4%，商务服务业占 79.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4%，商务服务业占 92.6%（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5	4548
租赁业	54	337
商务服务业	211	421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5	4548
内资企业	265	454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11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73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8.35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0 亿元（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7.11	68.35	19.00
租赁业	1.39	0.56	1.04
商务服务业	85.73	67.79	17.9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 位小数。

[3]遂宁高新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未独立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无 2018 年普查数据，故未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比较。

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园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89 个，从业人员 1353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⁴88 个，从业人员 1344 人（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8	1344
研究和试验发展	2	6
专业技术服务业	57	121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	119

⁴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8	1344
内资企业	87	134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70 亿元，负债合计 15.98 亿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70	15.98	10.47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02	-	0.0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18	12.32	10.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1	3.66	0.2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 个，从业人员 23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9 个，从业人员 419 人（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	419
居民服务业	9	4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4	217
其他服务业	6	16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	41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内资企业	49	41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1 亿元，负债合计 0.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0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71	0.16	0.70
居民服务业	0.07	0.002	0.0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52	0.11	0.52
其他服务业	0.12	0.04	0.12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9 个，从业人员 1992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从业人员 1328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6 亿元，负债合计 2.3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5 亿元。本年支出

（费用）合计 1.3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5 个，从业人员 121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 个，从业人员 9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2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园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6 个，从业人员 119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从业人员 11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6 亿元，负债合计 0.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9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园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8 个，从业人员 1242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0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

[4]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

[5]遂宁高新区成立于2019年3月，未独立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无2018年普查数据，故未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比较。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园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4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0%。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园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5.8%。

2023 年，园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4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44.2%。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园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7.2%。其中，信息服务 3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3%。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2.4%。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园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62 个，从业人员 3394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3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9 个，占 5.6%；数字产品服务业 6 个，占 3.7%；数字技术应用业 111 个，占 68.5%；数字要素驱动业 36 个，占 22.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247 人，占 66.2%；数字产品服务业 17 人，占 0.5%；数字技术应用业 601 人，占 17.7%；数字要素驱动业 529 人，占 15.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8.07 亿元，占 79.5%；数字产品服务业 0.04 亿元，占 0.2%；数字技术应用业 2.12 亿元，占 9.3%；数字要素驱动业 2.49 亿元，占 11.0%。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园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63 个，从

业人员 836 人；资产总计 8.12 亿元。

2023 年末，园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62 个，从业人员 824 人；资产总计 8.1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4 亿元。

2023 年末，园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 个；从业人员 12 人；资产总计 0.0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01 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

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

[9]遂宁高新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未独立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无 2018 年普查数据，故未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比较。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2025年7月16日）

根据遂宁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园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西宁街道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879个，占园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81.4%；保升镇429个，占18.6%。

按区域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308	100	2426	100
西宁街道	1879	81.4	1973	81.3
保升镇	429	18.6	453	18.7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西宁街道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0712人，占71.0%；保升镇8477人，占29.0%。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 7-2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9189	11398
西宁街道	20712	8009
保升镇	8477	3389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遂宁高新区成立于2019年3月,未独立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无2018年普查数据,故未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比较。